

合同编号：SCZB2023-CS-0479/003(2)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陕西雅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雅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会务服务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会务规范体系文件建立以及服务标准拟定。
- (2) 配合采购人做好中心会议管理、组织、协调安排各种会议及大型活动。
- (3) 配合采购人按照会议的相关内容，做好会场布置及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 (4) 配合做好对外联络与接待工作，保障临时会议接待服务需求。
- (5)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根据不同会议规格和接待现场不同，要求着装得体、大方，服务热情、周到、细致，文明礼貌的接待与会人员。

#### 2. 其他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行业年鉴的编纂服务，负责资料收集、整理、汇总等

工作。

(2) 配合采购人做好“两新”群体相关工作，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做好文字和材料印制、扫描工作，做到字迹清楚、端正、美观、正确无误，符合格式要求。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报刊收发、办公用品配发、值班安排、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信息归集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6) 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地市行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调。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辅助类工作。

##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小写：人民币¥：549231 元）。

**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三、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一)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贰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27462 元。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若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合同含税金额 (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 (人民币) ¥： 549231 元。

## 2. 合同支付

合同包 2：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派驻人员派驻至指定地点，甲方于派驻人员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小写) ¥274615.5 元；

(2) 2023 年 11 月底前，或在当年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小写) ¥274615.5 元；

3.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雅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32716541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九、管理

(一) 服务名册：乙方对其所属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登记造册，并在服务过程中要及时更新登记，服务名册中应反映人员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人员信息。

(二) 在服务开始后15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三) 乙方应明确工资的结算及支付形式。不得使用童工，一旦发现，由乙

方责令其退场并妥善处理相关争议、纠纷。

十、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相关存档资料。

#### 十一、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五）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十四、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六、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七、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采购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7325912

传真：029-8732591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0099

邮政编码：710003

乙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7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8RNB9K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号：103271654192

邮政编码：710015



李旭

刘威

合同

合同



1952